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

硕博连读工作选拔细则（暂行）

根据《河北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招生培养工作管理办法（修订）》（校政字〔2020〕34号）与《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硕博连读工作管理办法（暂行）》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基本原则

1. 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素质优先，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2. 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占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招生计划数的50%。未完成的硕博连读招生计划，可转为普通招考形式招生计划。

二、选拔对象

选拔对象面向二、三年级在读学术型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方式为统考或推免，不含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单独考试入学的学生。

三、报名条件（需同时满足）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2. 至少有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专家（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书面推荐。
3. 硕士阶段课程学习进展良好，基本完成硕士课程学习任务，成绩优秀。
4. 对科学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严谨的科学研究态度、较强的综合分析能力、创新和独立科学研究能力。（同等条件下，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5. 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报考条件。
6. 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四、考核方式

采取面试方式

考核专家小组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时间原则上不少于30分钟。内容分为外语水平、学术水平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

1. 外语水平考核学生的外语听力、口语能力和专业外文阅读水平等。

2. 学术水平考核由考生做科研汇报及答辩，具体考核流程如下：

1.1 科研汇报：考生以 PPT 的形式介绍既往科研情况及科研计划等。注意在汇报中隐去考生和导师姓名。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

1.2 答辩：考核小组专家现场进行提问，考生回答问题。

3. 综合考核考生的科学素养、个人品性、创新能力和培养潜力等。

五、监督机制

1. 严格实行公示制度，以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2. 对考核过程中出现的投诉、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由监督小组进行复议。

六、未尽事宜根据国家及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河北大学附属医院/临床医学院